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PSC 0199

保存年限：3

苗栗縣政府 函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連乃寬

電話：037-277007ext114

傳真：037-269373

電子信箱：nklien@mail.mlepb.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 將來文上傳文件
公告系統，宣導
周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0780126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代行爲

組員羅淑君

助理教授兼組員陳谷汎

教授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劉家男

男 06/14/2011

主旨：本府自即日起至本（100）年6月20日止，公開接受各界推薦「苗栗縣環境教育審議委員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委員人選，逾期不予受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環境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辦理。
- 二、檢附「苗栗縣環境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苗栗縣環境教育審議委員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委員遴選原則」及「苗栗縣環境教育審議委員會推薦表」各1份。
- 三、請於本（100）年6月20日（星期一）前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
- 四、上開相關資料亦可至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查詢及下載使用（網站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綜合計畫科或輸入網址http://www.mlepb.gov.tw/service/service_03.php）。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各大專院校、相關環保團體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府環境保護局

縣長 劉政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處)長代行

第1頁 共1頁

100年6月13日暨收文總字第 1000007470號



4688-9304

環境保護暨
安全衛生中心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苗栗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府環綜字第 1007801192 號函頒

- 一、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環境教育之實施與發展，特依環境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環境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協調及諮詢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 （二）審議、協調及諮詢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年度執行計畫。
 - （三）審議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年度執行成果報告。
 - （四）其他審議事項。
- 三、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除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及農業處處長兼任外，由本府遴聘具有環境教育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團體代表擔任之。
- 四、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有關機關或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專家或學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有關事務。本會幕僚作業由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兼辦，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其任務如下：
 - （一）辦理本會行政事務。
 - （二）彙整及研提環境教育相關政策與資訊。
 - （三）執行本會決議事項及行動計畫，並列管辦理進度。
 - （四）臨時交辦之其他事項。
- 六、 本會開議前，得就審查環境教育有關事項徵詢相關委員意見，經分析彙整後提報本會審查。必要時，得經召集人核可，召開初審會議，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本會審查。

前項初審會議之主席，由召集人指派或由參與初審會議之委員互選之。

七、 本會以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八、 本會專家及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但機關或團體代表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專家及學者委員缺席或機關、團體代表未指派代表人出席會議連續達二次以上，本會得予改聘。

九、 本會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之事項時，該委員應行迴避。

若有應行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者，經查證屬實後，應即解除職務。

十、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全體委員及表決人數。

十一、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二、 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五日施行。



苗栗縣環境教育審議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委員遴選原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府環綜字第 1007801192 號函頒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遴選具有環境教育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環境教育審議會委員，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府辦理環境教育審議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委員（以下簡稱審議會委員）之遴選幕僚作業由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
- 三、審議會委員須具備環境教育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內大專院校環境教育相關專長領域副教授（含）以上。
- （二）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境教育相關專長領域副研究員（含）以上。
- （三）曾任民間團體環境教育相關專長領域，滿 6 年（含）以上且表現優異者。
- （四）長期擔任環境教育志工卓有績效，並獲中央機關獎勵者。
- （五）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教師，且環境教育表現優異並獲中央機關獎勵者。

前項各類資格均須檢附相關著作、資歷、績優或獲獎等證明文件 1 份，著作部分影印封面即可。

- 四、本府審議會委員之環境教育專長，應含括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資源管理、氣候變遷、災害防救、社區參與、環境教育領域，並力求各領域委員之人數均衡。
- 五、本府為遴選審議會委員，應公開接受公會、行政機關、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或環保公益團體之推薦。

前項公開接受推薦人選之期間以三星期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六、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應彙整各界推薦人選並依第三點進行資格審查，並將符合資格人選名單簽報縣長遴選出審議會委員及候補人選名單。
- 七、審議會委員名單經縣長核定後聘任之。審議會委員於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得依本要點規定遴選之，或由縣長逕自候補人選名單中遴選聘任之。

前項繼任之審議會委員，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苗栗縣環境教育審議會委員推薦表

推薦下列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擔任苗栗縣環境教育審議會委員，並已徵得當事人同意提供以下資料：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E-mail	
電話			傳真		
住址					
資格證明	請自行勾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本府將依所提供資料進行複核。 ☐曾任國內大專院校環境教育相關專長領域副教授（含）以上。 ☐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境教育相關專長領域副研究員（含）以上。 ☐曾任民間團體環境教育相關專長領域，滿6年（含）以上且表現優異者。 ☐長期擔任環境教育志工卓有績效，並獲中央機關獎勵者。 ☐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教師，且環境教育表現優異並獲中央機關獎勵者。				

二、學經歷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學位：
專長分組 (至多勾選2項)	☐ 自然保育 ☐ 公害防治 ☐ 環境資源管理 ☐ 氣候變遷 ☐ 災害防救 ☐ 社區參與 ☐ 環境教育		
經 歷	與環境教育專長領域相關（實務/教學/研究） 經驗		起訖年月
現職（單位）			職稱

三、推薦事由（請就專業性、代表性、公正性等加以敘述，100字為原則）

推薦單位（或推薦人）簽章：

被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於本（100）年6月20日（星期一）前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市經國路4段79號）辦理，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